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的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 2026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JSZC-320614-TCZJ-G2026-0014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养护服务项目；承接企业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77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5.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 2026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4-TCZJ-G2026-0014（采购编号），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 2026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6）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 2026 年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7705万元，资产总额为372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